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上午 10:30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其中，董事长张春华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 3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拟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启动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合近期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交易各方认为现阶段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确定性较大。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和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交易各方签署终止协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撤回相关

申请文件。各方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终止事项不构成任何一方违约。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梅玫、易兰锴、张华东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